

证券代码：603689
债券代码：113631

证券简称：皖天然气
债券简称：皖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3-009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二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中确定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83名调整为266名，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800.00万股调整为789.30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一致。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66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26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同意以2023年1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66名激励对象授予789.3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省天然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8日